

人事處

026058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5791 號

速別：最速件 **普通件** **嚴長黃馨平**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各分局(計 16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警察局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21730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



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配置技士、技佐職稱。

(二)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未加註生效日期一節，茲案內各分局係屬適用通則性組織規程機關，本次修編雖同時修正各分局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惟該通則性組織法規之名稱及條文中均未明定適用機關名稱等相關文字，為期明確，爰請於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加註生效日期。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偵防組：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與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工作、偵辦婦幼、性侵害、重大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性交易、兒童失蹤、販賣人口案件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
 - 二 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秘書、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資訊管理、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隊長。
 - 二 組長。
-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內三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警 員	警 佐		三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